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pelin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期管理賬目」)(待進一步審閱)所作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可能錄得淨虧損約2.9百萬坡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利潤約0.3百萬坡元。

根據緊接本公告發佈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淨虧損主要是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間，新加坡衛生部實施阻斷措施導致本集團總部暫時關閉，但本集團仍須承擔固定營運成本；(ii)收益減少約41.1%；及(iii)與供應及敷設輸氣幹管及重續服務有關的項目於接近完成階段產生額外成本約2.0百萬坡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中期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前，以公告方式公佈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管道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徐源華及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源華先生、馮嘉敏女士及駱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俊傑先生、詹舜全先生、朱志乾先生、唐永智先生、石峻松先生及邱越先生。